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眾和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玲安

代 理 人 簡怡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明煥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66號

| 編號    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    | 備考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00<br>1 | 第一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陳秋美 | 第一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| 108年12月9日 | 500,000元      | EH339143<br>4 |    |